上犹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上行审字〔2022〕1号

上犹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上犹县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上犹县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

上犹县医养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滨江村坳下，县人民医院东南侧，与县人民医院一路之隔，其项目区中心位置的经纬度为：东经115°31′59.16″，北纬25°46′48.85″。项目总征占面积为24312.72㎡，总建筑面积62950.00㎡，项目总床位296张。建筑占地面积6820.16㎡，容

积率 2.02，建筑密度 28%，由建设综合楼 8F、康复楼 19F、健康管理信息中心 4F、地下车库、门卫室垃圾收集站、污水处理站-1F 等主体设施，及绿化、地上停车位等配套设施等组成。本项目挖填总量为 9.95 万 m^3，其中，挖方量 8.75 万 m^3，填方量 1.20 万 m^3，弃方全部运至七里坳弃土场。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6 月竣工，总工期 31 个月，项目总投资约 2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000 万元。

根据水保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函审提出的意见，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一稿制”审批程序，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将“报告书”审批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方案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三）水土保持方案的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示范文本要求；

（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

（五）同意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4312.72m^2和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生产建设类一级标准及目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体系配置和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工艺）和进度安排

二、基本要求

你单位在后续的水土保持工作中应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在项目整个建设期间内应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按时向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监测季报，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报送上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同时与每年一月底以前报送上一年度监测告，监测年度报告与第四季度报告结合上报，并严格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制度；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开展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措施落实工作。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将其纳入工程主体设计和预算，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纳入生产建设项目招投标和施工合同内容（**《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或者未将其纳入工程主体设计和预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及时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批工作。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若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

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要及时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批手续（**《水土保持法》规定：未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手续开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在项目完工后，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前，及时组织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将相关自主验收材料报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备案，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水土保持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核查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鉴于本项目为公益性工程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备的度汛方案、应急预案进行边坡防护、抢险避险、应急演练等工作，尤其防范汛期、特殊时段，确保万无一失。

（七）自觉接受并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水

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2022 年 1 月 17 日

主送：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抄送：县水利局、县税务局

上犹县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